
資料摘要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成立及監管

1. 引言

1.1 在2009年5月，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的辦學團體宣布打算放棄其辦學權。該校最近備受注視，被指管理及財政上均出現問題，例如該校自2001年成立以來，一直以臨時牌照運作，以及在過去兩年沒有呈交財務報告。在這背景下，在2009年5月25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監管表示關注，並建議在2009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就此，本資料摘要旨在就直資學校的成立(包括註冊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資料，方便委員進行討論。

2. 直接資助計劃的背景

2.1 在1991年9月起推行的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經行政會議(前稱"行政局")通過而設立。政府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非官立中學加入直資計劃，以提高私校教育的質素。在直資計劃下，學校可自行釐定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在1999年3月，行政會議接納私立學校政策檢討報告中的建議，讓資助小學在2000-2001的學年起加入直資計劃。截止2008年9月，共有71間直資學校(51間開辦中學課程，11間開辦小學課程，以及9間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2.2 直資計劃的目的是在官津學校以外提供另類的優質學校，使私立學校發展成為一個強大的體系，讓家長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

2.3 為確保直資學校的質素，直資學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當中包括擬議的學校計劃書及評審指標。教育局亦設有機制管制和監管直資學校的質素。

3. 成立新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3.1 教育局已就如何成立新的直資學校制訂指引，以下為部分重點。

校舍分配

3.2 辦學團體須向政府申請使用政府興建的校舍來辦學。申辦成功的辦學團體須根據《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或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家校董會有限公司。辦學團體的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有限公司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成為慈善組織，而該組織將成為該校的校董會。¹

學校的運作

3.3 辦學團體可聯絡教育局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該主任會在下述方面協助辦學團體成立新學校，包括：

- (a) 履行學校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內的條款；
- (b) 實施教育局接納並予以修訂(如有的話)的學校計劃書內的建議；及
- (c) 向辦學團體及該校的建議校董簡介開辦新校的要求及程序。

¹ 若學校設有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必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一名家長校董、一名教員校董、校長、一名校友校董、一名獨立校董及替代校董(如有的話)。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若學校沒有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成員將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員、其他社區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及在適當時加入校友。

直接資助計劃下的5年財政預算

3.4 教育局會向辦學團體發出一套新直資學校的標準財政預算報表。校監須遞交一份完整的5年財政預算以供審核，以便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可於學校開始運作前批核擬議的費用。

學校帳戶

3.5 校監(若學校沒有法團校董會)或指定校董(若學校設有法團校董會)應以學校或法團校董會的註冊名稱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以收取政府的津貼。

學校及校董的註冊

3.6 根據由教育局發出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辦學團體應按照下述程序，為學校及校董註冊：

- (a) 申請人須把有關文件及資料，送交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 (b)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收妥學校按《教育條例》要求的申請表格、文件及資料後，教育局便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考慮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獲發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後，便可開課；
- (c) 臨時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學校須完全符合下列的要求才會獲考慮作正式註冊：

-
- (i) 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所提出的要求(例如：教師的註冊、校長的批准、課程的設計、教科書的選用、上課時間的編排、收生的人數及學費的收取)；
 - (ii) 衛生署的衛生要求；及
 - (iii) 消防處的要求(如有的話)；及
- (d) 如學校在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內，未能符合上述各項要求，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將不會自動延續²，而在有效期終止時，學校將會成為一所非註冊的學校。

違反協定的辦學標準

3.7 根據服務合約，若校董會獲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及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採取補救行動，但限期過後仍未能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的校務發展計劃，達至該校協定的辦學標準，政府有權終止服務合約及收回校舍。

² 根據《教育條例》第15(2)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據教育局表示，在多種情況下學校的臨時註冊期適宜作出延展，例如有關學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a)符合尚未達致的衛生署指定的衛生要求；(b)委任校長；及(c)處理尚未解決的投訴。

4.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管

4.1 直資學校須就教育服務的質素及妥善使用政府和學校的款項向公眾負責。他們必須遵守下列由教育局發出的指導原則，妥善及有效地辦學：

- (a) 遵守法律及規例；
- (b) 把學生的利益放在首位；
- (c)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學；
- (d) 保持學校管理的透明度；
- (e)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主要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 (f) 妥善及有效地調配資源；及
- (g) 透過不斷檢討作出反省及改進。

4.2 為確保直資學校符合所要求的服務及辦學標準，學校須接受由教育局進行的按規審查及質素評核。

按規審查

4.3 直資學校須接受教育局的按規審查，透過視學及查閱經審核帳目等現有途徑而定期蒐集資料，查核學校有否違反規定，特別是下列主要範疇的規定：

- (a) 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 (i) 查核學校是否違反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b) 法例規定

- (i) 查核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適用於直資學校的其他法例規定；及

(c) 財政管理

- (i) 查核學校的財政管理有否不當之處。

4.4 根據服務合約，辦學團體須確保校董會在學校開辦一年後，每年按政府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政府提交該校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完整帳目報表。

4.5 此外，審計署署長可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以及收取直資學校轉撥款項的任何管制機構的紀錄和帳目。就此，直資學校或任何管制機構的職員必須向審計署署長解釋有關學校轉撥款項的收取、支出或保管事宜。

違規

4.6 若學校未能通過按規審查，當局可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資助)。教育局會進行跟進檢討，確保能適時修正有關情況。

質素評核

4.7 質素評核旨在安排由校外機構檢討學校的整體表現。教育局會經以下途徑評估學校表現：

- (a) 就管理與組織、教與學、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表現及成績等範疇進行全面視學；

- (b) 集中於某一範疇或特定範圍(例如訓育、家校合作、教學語言、某學科的教育／學習等)進行重點視學；
- (c) 校外評核；或
- (d) 其他將來採用以評估學校表現的新措施。

4.8 在服務合約期間，政府可定期檢討學校的表現，並建議校董會作出必需的改善，以處理所發現的問題。學校開始運作5年後，或在政府認為適當的任何時期，教育局會進行一次全面評鑑。評核工作會主要考慮學校年報、學校自我評估和服務合約內所載的表現指標，以及上文第4.7段提述的視學和檢討。

4.9 進行評核後，政府可：

- (a) 要求校董會在政府指定的合理期限內，制訂及執行工作計劃以處理發現的問題，或達至服務合約的指標；
- (b) 監察執行進度及指標的達標情況；及
- (c) 在給予學校作出改善的期間及／或其後，進行跟進視學。

違規

4.10 若政府認為校董會未能就上文第4.9段作出改善，根據《教育條例》，有關公職人員可：

- (a) 委任額外校董進入校董會，任期按他認為適當者而定；
- (b) 在服務合約屆滿前給予校董會9個月通知，不再續約；

-
- (c) 給予校董會9個月通知，在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或
- (d) 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措施。

黃鳳儀
2009年6月30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7) *Letter regard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sssc.org.hk/Docs/2008.12/CL_21_11_2007_eng.pdf [Accessed June 2009].
2. Education Bureau and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2008) *Reference Documents o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sssc.org.hk/Docs/2008.12/Reference_Documents_\(Dec%202008\).pdf](http://www.dsssc.org.hk/Docs/2008.12/Reference_Documents_(Dec%202008).pdf) [Accessed June 2009].
3. Education Bureau. (2008) *Comprehensive Review for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5423/cr_handbook_for_sch_july%202008.pdf [Accessed June 2009].
4. Education Bureau. (2009) *Information for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1&print=yes> [Accessed June 2009].
5. Education Bureau. (Undate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5423/cr_procedures_ea_edb_09.pdf [Accessed June 2009].
6. Education Bureau. (Undated) *Guidelines on Establishing a New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Schoo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41/guidelines_dss.pdf [Accessed June 2009].
7. Education Bureau. (Undated) *Sample of School Sponsoring Body Service Agreement: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41/sa_dss_stdtext_jan09.pdf [Accessed June 2009].
8. Education Bureau. (Undated)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Aided,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41/schcomparison%202.pdf [Accessed June 2009].

9. Education Bureau. (various years) *Comprehensive Review Re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1&nodeID=5758&print=yes> [Accessed June 2009].
10.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2008) *Reference Documents o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sssc.org.hk/dsss_manage_admin.pdf [Accessed June 2009].